沪开大教〔2018〕51号

关于国开本科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通知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开放教育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通知》（国开办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现将国开本科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（含）以上的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，可申请免修免考本专业的公共英语课程。

二、符合此条件的学生需要修读相应的替代课程，通过国家开放大学考核并以此替代公共英语课程的学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免修免考条件** | **层次** | **可免修免考课程** | **替代课程** | **试卷号** |
| 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（含）以上的非英语专业学生 | 本科 | 管理英语3 | 应用写作（汉语）（ID 01803） | 8267 |
| 人文英语3 | 应用写作（汉语）（ID 01803） | 8267 |
| 管理英语4 | 大学语文（ID 50084） | 2452 |
| 人文英语4 | 大学语文（ID 50084） | 2452 |

三、经审核允许办理免修免考后，公共英语课程成绩按“免考”记载。用于替代公共英语的课程不得重复计入毕业总学分。

四、操作流程如下：

1.分校在学生报考时间内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通过“集体选课→选择课程→选择管理班→查询学生→选择学生→选课确认”为学生进行替代课程选课。

2.分校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通过“集体报考→输入课程名称→选择课程→查询管理班→选择学生→选择课程”为学生进行报考。

3.分校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通过“学生单独赋试卷号→单独报考确认”为学生进行报考确认。

4.分校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（申请时间与国开免修免考申请时间相同）。

5.分校至我校学籍管理科打印学生替代课程合格成绩证明，并将课程合格成绩证明提交至我校教务管理科，教务管理科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初审，并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初审合格名单。

本次调整自2018级（春）物流管理专业、2018级（秋）起各专业开始实施，国开在籍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按照此方案执行。

上海开放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1月1日